

梅州市五华县周江镇兰鱼村
生活垃圾处理场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时间：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编制依据	2
3 公众参与的目的与意义	2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
5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5
6 公众参与问卷调查	15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8 报批前公开情况（公众参与第三次公示）	18
9 其他	18
10 诚信承诺	20
11 附件	20

公众参与是指项目方通过环评工作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公众参与强调的是项目各方与公众之间联系和交流的重要性，是环境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它有助于加深对拟建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替代方案或设计方案以及减缓污染的措施，有助于更广泛地取得拟建项目周围地区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公众参与，国家环保总局制定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公众参与的要求和相关规定，已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1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企事业单位等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工作的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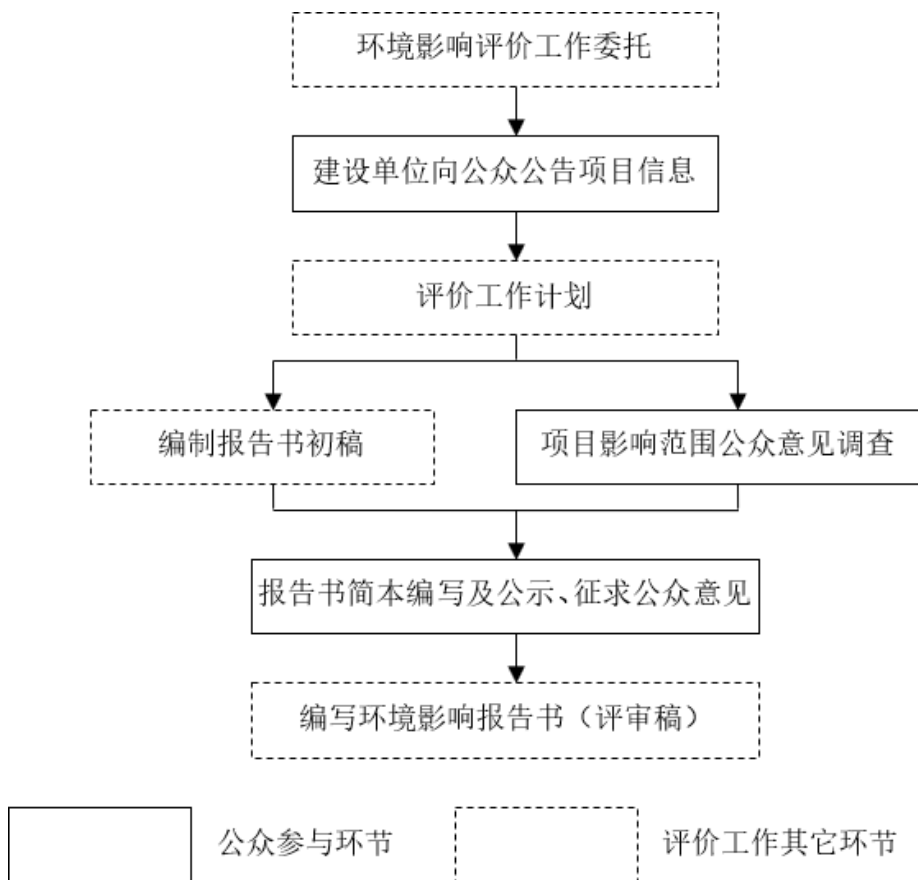


图 1-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流程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方式，具体工作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通过）；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修订通过）；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3 公众参与的目的与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是包括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均可直接参与的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规定：“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中规定：“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工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4.1 公开内容及时间

4.1.1 公开内容及时间

公示时间：2019年3月13日-3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4.1.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日期为2019年3月11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3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项目公示内容符合该文件要求。

4.2 公开方式

公示方式：本次公众参与公示采用网络公示一种形式。

本项目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www.wuhua.gov.cn/zwgk/gsgg/t20190313_41294.htm。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4-1。



图 4-1 项目网络公示截图（第一次公示）

4.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5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5.1 公开内容及时限

5.1.1 公开内容及时限情况

公示时间：自2019年4月28日至5月13日，共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方式：本次公众参与公示采用现场公示、网络公示、刊登报纸等三种形式。

5.1.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规定：“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本项目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

稿形成后，即组织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4月28日至5月13日，共10个工作日，工作期限符合该文件要求。本项目采取网络公示、现场粘贴公告公示、登报公示这三种形式，公示内容涵盖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公示形式及内容均符合该文件要求。

5.2 公开方式

5.2.1 现场粘贴公示

现场公示地点：周边村庄居委会等处的公告栏。公示图片如下图5-1。





图 5-1 项目现场公示实景图（第二次公示）

5.2.2 网络公示

网络公示网站：http://www.wuhua.gov.cn/zwgk/gsgg/t20190428_42332.htm；公示截图见图5-2。

5.2.3 登报公示

刊登报纸：《广东建设报》（2019年4月29日刊、2019年5月6日刊）；《梅州日报》（2019年8月7日刊、2019年8月12日刊）。公示图片见图5-3、图 5-4、图5-5、图 5-6。

五华县 2019年4月27日 星期一 三月廿五 五华新闻 | 微信 | 手机版 | 网站地图



五华县人民政府

People's Government Of Wuhua County

网站首页 走进五华 信息公开 网上办事 民生服务 互动交流 投资五华

网站地图 网站建设 | 联系我们 | 联系我们

“梅州市五华县周江镇兰鱼村生活垃圾处理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来源：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布时间：2019-04-28 17:02:40

打印 中文 大

“梅州市五华县周江镇兰鱼村生活垃圾处理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7月委托广州市环境绿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梅州市五华县周江镇兰鱼村生活垃圾处理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该项目已于2019年3月13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初步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现将该建设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梅州市五华县周江镇兰鱼村生活垃圾处理场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地址：梅州市五华县周江镇兰鱼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场地区面积约70710m²，分为东、西两个子场地区。两个分区之间用分区挡墙隔开，总库容约150万m³，日均处理生活垃圾约4000t，服务年限4年，服务期为2019年-2022年。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周江水监测点位（W1、W2）监测因子除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外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外，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地下水水质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648-2017）中国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敏感点地下水水质良好。

3、大气环境

从监测数据来看，SO₂、NO₂、PM₁₀、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NH₃、H₂S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总体而言，各环境空气监测因子均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4、噪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即场声压级≤60dB(A)，夜间≤50dB(A)。可见，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5、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敏感点土壤环境质量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土壤标准中的管制值。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限值。说明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敏感点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地表水环境影响：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统一汇入洋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农田绿化、喷洒水雾以及周边树林灌溉等，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量约 19177.83m³/a（52.54m³/d），不外排到周边水体，对周边水体影响不大。

2、地下水环境影响：渗滤液处理站发生泄漏 18 年后，下垫厂界处地下水的氨氮超标，19 年后下垫厂界处地下水的氨氮超标，垃圾填埋区发生泄漏 18 年后，下垫厂界处地下水的氨氮超标，21 年后，下垫厂界处地下水的氨氮超标。

3、大气环境影响：经估算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所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扩散后，均能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项目排放的 SO₂、H₂S、NH₃、甲烷等在敏感点的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均小于评价标准，本项目运营对各敏感点的大气影响不明显。

4、声环境影响：在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垃圾填埋区周围 100 米内无居民区，垃圾填埋作业区机械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影响：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少量生活垃圾以及渗滤液处理站剩余污泥，均收集后运往填埋区进行填埋后，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重点

废水：本项目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均汇入洋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农田绿化、喷洒水雾以及周边树林灌溉等。

渗滤液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采用“生化处理+物化处理”，以“两池 AD（硝化、反硝化）+外置式 MBR+反渗滤”为主要工艺，主要回用本均雨前配单元、膜生化反应器（MBR）系统、膜处理系统、剩余污泥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采取的工艺每个环节都是已经验证的成熟技术，具有良好的保障性，本项目废水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是完全可行的。

废气：

(1) 填埋气体防治措施

填埋气体通过导气系统收集填埋气体后采用火炬燃烧方式处理，抽气过程中采用的处理措施主要是：净化+燃烧+燃塔。火炬的高度约为 15m，通过火炬燃烧，可以将收集到 1%左右浓度的 60% 的甲烷气全部燃烧成二氧化碳和水等。

(2) 渗滤液调节池及处理站臭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将渗滤液调节池及处理站臭气收集后回填埋气体一同通过“生化+喷淋+燃烧”处理。

(3) 作业扬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填埋区最低处即垃圾池设置 4m 高围网，在填埋场四周种植修剪的灌木，填埋场喷水控制，垃圾及时覆盖和道路及时清扫等的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固废：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少量生活垃圾以及渗滤液处理站剩余污泥，均收集后运往填埋区进行填埋后，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各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降噪、隔声、减振等措施，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有关的环境法律法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建立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可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在此基础上，本次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反馈方式、时间：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信函或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前进街119号；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753-4430458；电子邮箱：whjzjz@163.com。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广州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凤凰岗沙街20号；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020-83363613。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可能受到项目影响的周边居民及企事业单位。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理由。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此次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项目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意见详见附件1以及附件2。

附件1：梅州市五华县周江镇兰鱼村生活垃圾处理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分享到 

附件下载

附件1：梅州市五华县周江镇兰鱼村生活垃圾处理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联系我们 | 联系我们 | 联系我们



网站管理/维护：五华县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0753-4425111 电子邮箱：5hw-4@163.com
主办：五华县人民政府 承办：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whwag242@163.com） 粤ICP备1009188号-1
粤公网安备 4414212000094号 网站标识码：4414210001

图 5-2 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4 民生一线

丰顺县X027线砂田镇至潭江大桥段改造进度慢

雨天路泥泞 出行受困扰

民生调查

本报讯 “路难行”苦不堪言，丰顺县X027线砂田镇至潭江大桥段改造工程，自去年启动以来，施工进度缓慢，雨天出行更是困难重重。记者近日走访了沿线多个路段，发现路面泥泞不堪，给当地居民出行带来了极大的不便。

记者了解到，X027线砂田镇至潭江大桥段改造工程，全长约10公里，计划于今年底完工。但目前施工进度仅完成了约三分之一。由于工期紧张，施工单位在雨天施工时，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导致路面泥泞不堪，给当地居民出行带来了极大的不便。

记者在沿线多个路段看到，路面泥泞不堪，车辆行驶困难。一些重型货车在行驶过程中，甚至出现了打滑的情况。当地居民表示，雨天出行非常不便，给他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困扰。

针对这一问题，记者采访了相关施工单位负责人。负责人表示，由于工期紧张，施工单位在雨天施工时，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导致路面泥泞不堪。他表示，施工单位将尽快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此外，记者还了解到，该路段的排水设施也存在严重的问题。由于排水设施不完善，导致雨水无法及时排出，进一步加剧了路面的泥泞程度。当地居民呼吁相关部门尽快完善排水设施，解决这一问题。



X027线砂田镇至潭江大桥段改造工程雨天泥泞不堪。

民生现场

梅江桥又一次“受伤”

外地司机开搅拌车误闯卡在横梁上



图1：从梅江桥下来的搅拌车。图2：被堵住的横梁。

本报讯 记者近日在梅江桥上看到，一辆外地司机开的搅拌车，因操作失误，误闯桥上的横梁，导致车辆被卡住。现场交通一度中断，相关部门正在紧急处理中。

据现场目击者称，这辆搅拌车是从外地开来的，司机在行驶过程中，因操作失误，误闯了桥上的横梁。由于搅拌车的体积较大，且重量较重，导致车辆被卡住后无法动弹。现场交通一度中断，给当地居民的出行带来了极大的不便。

相关部门接到报警后，立即派出了工作人员前往现场处理。工作人员表示，由于搅拌车被卡在横梁上，无法直接拖走，需要采取特殊的措施才能将其解救。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制定救援方案，预计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将车辆解救出来。

此次事故再次提醒广大司机，在行驶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切勿违章操作。同时，相关部门也应加强对桥梁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桥梁的安全畅通。

小车自燃殃及电线

幸亏扑救及时火情得到控制

本报讯 日前，在丰顺县某路段发生的一起小车自燃事故，殃及了附近的电线。幸亏扑救及时，火情得到了控制，没有造成更大的损失。

据事故现场目击者称，一辆小车在行驶过程中突然起火，火势迅速蔓延。由于车辆靠近电线杆，导致附近的电线也被引燃。幸好路人及时发现并拨打了报警电话，消防部门迅速赶到现场进行扑救。

消防部门表示，起火原因可能是车辆电路短路引起的。由于火势较大，消防人员使用了大量的灭火剂进行扑救。经过约30分钟的紧张扑救，火势终于得到了控制。起火车辆已被拖走，现场进行了清理。

此次事故再次提醒广大司机，在行驶过程中要注意车辆的消防安全，定期检查车辆的电路系统，防止发生类似事故。同时，相关部门也应加强对电线杆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线路的安全。

文福一山头现火球

本报讯 日前，在文福镇某山头发现了一个巨大的火球。据当地居民称，火球在夜空中划过，发出耀眼的光芒，持续时间较长，引起了当地居民的极大关注。

据目击者描述，火球出现在夜空中，形状不规则，颜色为橙红色，直径约有一米左右。火球在空中停留了约10秒钟后，突然爆炸并消失。目击者表示，火球的出现非常罕见，令人感到神秘。

当地居民对火球的出现感到非常好奇，纷纷猜测火球的来源。有人认为火球可能是陨石，也有人认为是某种飞行器。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对火球的出现进行调查，希望能找到火球出现的真相。

梅州日报

梅州日报 2019年8月7日

新上牌摩托车 6年内免检吗?

梅州日报 2019年8月7日 梅州日报 2019年8月7日

梅州日报 2019年8月7日 梅州日报 2019年8月7日

小孩推迟上小学 需提出缓学申请

梅州日报 2019年8月7日 梅州日报 2019年8月7日

梅州日报 2019年8月7日 梅州日报 2019年8月7日

外来工子女 如何入读城区小学?

梅州日报 2019年8月7日 梅州日报 2019年8月7日

梅州日报 2019年8月7日 梅州日报 2019年8月7日



扫一扫 民生一线微信二维码

梅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梅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公告

一、网上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备注
1	梅州市某地块	工业用地	50年	1000万元	100万元	
2	梅州市某地块	商业用地	40年	2000万元	200万元	

二、网上拍卖出让地块的竞买人资格

三、网上拍卖出让地块的竞买程序

四、网上拍卖出让地块的竞买费用

五、网上拍卖出让地块的竞买时间

六、网上拍卖出让地块的竞买地点

七、网上拍卖出让地块的竞买方式

八、网上拍卖出让地块的竞买须知

九、网上拍卖出让地块的竞买公告

十、网上拍卖出让地块的竞买说明

梅州开放大学(原梅州电大)2019年秋季招生火热报名中

专业名称	层次	学制	学费	报名方式	备注
梅州开放大学	本科	3年	10000元	网上报名	
梅州开放大学	专科	3年	5000元	网上报名	
梅州开放大学	中专	3年	2000元	网上报名	
梅州开放大学	高中	3年	1000元	网上报名	
梅州开放大学	初中	3年	500元	网上报名	
梅州开放大学	小学	6年	200元	网上报名	

关于“梅州市五华县周江镇兰鱼村生活垃圾处理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评机构持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二、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三、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地点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联系方式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注意事项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地点

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联系方式

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注意事项

图 5-5 登报公示截图 (2019年8月7日)



图 5-6 登报公示截图（2019年8月12日）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评文件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http://www.wuhua.gov.cn/zwgk/gsgg/t20190428_42332.htm），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表网上自行下载连接：

http://www.wuhua.gov.cn/zwgk/gsgg/t20190428_42332.htm。

5.4 公众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众参与的公示时间为2019年4月28日至5月13日，共10个工作日。在第二次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没有收到公众的问卷反馈。

6 公众参与问卷调查

6.1 调查方式

本项目问卷调查采用自愿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方法，问卷为现场发放。

6.2 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重点为项目周边的村庄居民及单位。对象涵盖不同年龄段、不同职业、不同的文化层次。

6.3 调查内容

单位调查表和个人调查表的调查内容一致，详见表 6-2。

6.4 公众参与问卷调查反馈情况

本项目问卷调查采取公众自愿填写的形式，本次共发放86份问卷（其中个人问卷80份，单位问卷6份），在整个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公众反对的意见，问卷情况回馈统计见表6-1。

表 6-1 本项目公众参与问卷调查反馈情况

问卷调查类型	所属村庄	份数	支持份数	反对份数
个人问卷调查	溪口村	11	11	0
	黄华村	13	13	0
	黄布村	12	12	0
	利洋村	11	11	0
	狮潭村	13	13	0
	兰鱼村	20	20	0
单位问卷调查	/	6	6	0
合计		86	86	0

表 6-2 本项目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周江镇兰鱼村生活垃圾处理场升级改造项目公众参与意见征询调查表（个人）

按照有关规定，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要公众意见调查，请您按本调查表的要求认真履行好您的权利。在选择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划“√”。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联系电话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及本科以上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20 岁以下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职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20-3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30-4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40-5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及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50 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住址：					
<p>1. 您对本项目是否有所了解？</p> <p>了解（ ） 有所了解（ ） 不了解（ ）</p> <p>2. 您是通过什么方式了解本项目的？</p> <p>报纸（ ） 网络（ ） 现场宣传单（ ） 其他（ ）</p> <p>3. 您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p> <p>很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p> <p>4. 您认为本地区环境主要污染是什么？</p> <p>大气污染（ ） 水污染（ ） 噪声污染（ ） 固体废物污染（ ）</p> <p>5. 项目建成后，您认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会变得？</p> <p>很好（ ） 好（ ） 一般（ ） 较差（ ）</p> <p>6. 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是否有利于改善当地环境、发展当地经济？</p> <p>非常有利（ ） 有利（ ） 基本有利（ ） 不知道（ ）</p> <p>7. 本项目建设期，您最担心的环境问题是什么？</p> <p>施工噪声（ ） 施工扬尘（ ） 施工废水（ ） 施工固废（ ）</p> <p>8. 本项目营运期，您最关注的环境问题是什么？</p> <p>空气污染（ ） 噪声扰民（ ） 固废污染（ ） 废水污染（ ）</p> <p>9. 您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满意吗？</p> <p>非常满意（ ） 满意（ ） 无所谓（ ） 不满意（ ）</p> <p>10. 您认为本项目厂址选择是否合理？</p> <p>很合理（ ） 合理（ ） 不合理（ ） 不知道（ ）</p>					

周江镇兰鱼村生活垃圾处理场升级改造项目公众参与意见征询调查表（个人）

11. 本项目建设可有效地解决周江镇及周边城镇生活垃圾污染问题，您认为本项目是解决周江镇及其周边城镇生活垃圾污染防治问题的最佳措施吗？

是（ ） 可能是（ ） 不是（ ）

12. 您对本项目持支持意见还是反对意见？

支持（ ） 反对（ ） 反对理由：

13. 您对本项目有何意见和建议？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众参与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未收到相关公众的反对意见。

7.2 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1)建设单位承诺一定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保证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种污染治理措施符合环保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并在发展过程中持续改进，实施清洁生产，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2)建设单位承诺加强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3)建设单位承诺在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请环保部门定期监督监测，监测报告存档，欢迎公众监督。

(4)建设单位承诺建设、运营、封场后等各个阶段注重环境保护，加强环保意识，切实做好三废防治，勿流于形式，确保污染水平降到最低。

(5)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的环境保护标准。

(6)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运行，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7)加强社会和法律监督，希望环保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人身安全和人群健康。

8 报批前公开情况（公众参与第三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19年9月11日在五华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uhua.gov.cn/zwgk/gsgg/t20190911_45989.htm）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版本）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文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项目报批前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相关规定，公开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公示截图见图8-1。

9 其他

存档档案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照片、公示报纸、网络截图等。



图 8-1 第三次网络公示截图

10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梅州市五华县周江镇兰鱼村生活垃圾处理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梅州市五华县周江镇兰鱼村生活垃圾处理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及公章）

承诺时间：2019年10月23日

11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